穗环法罚〔2018〕60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60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白云中辉胶合板厂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17日、18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1台1600kw /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1B534）以废木材为燃料正在使用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1-3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白云中辉胶合板厂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1724311891Y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朱光辉 朱献忠 朱新民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1/5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1/5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 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6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白云中辉胶合板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724311891Y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宝树路一街八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17日、18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1台1600kw /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1B534）以废木材为燃料正在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》（穗府规〔2018〕6号）规定，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以及工业废弃物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、恶臭气体的物质，按照高污染燃料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当事人燃用废木材属于上述范围，因此当事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19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44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2018年7月26日签收，但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1-3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5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